



# 宜蘭縣政府公報

##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3年2月 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73期

## 政 令

###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3

###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5

### 農業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8

## 公 告

### 建設處

試辦：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9

###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訂定「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9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 .....10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20228278B 號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府建城字第 0910149413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府建城字第 096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103015047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105007886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府建都字第 109016504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府建都字第 110017338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府建都字第 1120228278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之土地使用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甲種或乙種工業區總面積之計算，應以同一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所有甲種或乙種工業區，視其集中分布情形分別計算之。
- 三、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者，應依附表一所列使用條件規定辦理，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附表二所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並同時申請建造執照：
  -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如有建物者，應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基地周圍現況圖：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三百公尺以內之地形、地物及附表一所列使用條件規定之檢討，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四）基地位置圖：依都市計畫圖標示。
  - （五）臨接道路已開闢寬度之證明文件。
  - （六）面積計算及配置圖說：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附表一所列使用條件規定標示基地及設施面積。
  - （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八)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九) 建物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前項文件涉及測量、計算、配置圖或平面圖者，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四、申請基地臨接之道路，其寬度依附表一規定辦理，並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

基地未直接臨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申請人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一) 臨接未足寬開闢之計畫道路：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 受現有溝渠區隔：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指政府機關開闢完竣，或由私人依該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開闢完成，並取得該道路管理機關同意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倘因道路開闢年代久遠無法考證，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確屬年代久遠無法考證、現況已開闢完成，並由其管理維護者，不在此限。

已開闢道路之寬度涉及溝渠、橋涵或路邊駁坎等，應依附圖辦理。

第二項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其寬度不得小於該項設施應臨接之道路寬度，並應符合相關建築管理法令規定。

五、申請基地範圍原始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部分不得建築，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三章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六、申請使用項目，依附表一使用條件規定應檢附開發計畫書者，應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開發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開發計畫圖：比例不小於五百分之一。

(二) 基地環境分析。

(三) 土地使用計畫。

(四) 交通運輸計畫。

(五) 空間配置計畫。

(六) 建築造型計畫：高度、樣式、結構、色彩、材質等。

(七) 防災避難計畫。

(八) 水土保持計畫。

(九) 污染防治計畫：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等環境保護對策等。

(十) 景觀美化（植栽綠化、夜間照明等）計畫。

(十一) 事業經營及財務管理計畫。

七、建築物於本次修正要點公告發布實施日前（含發布實施日）領有使用執照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六條及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者，得免適用附表一之「使用條件」、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

◎編按：本令附件審查要點諸附表、圖，登載本府建設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01411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國字第 70069 號函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264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230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300175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40018502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401621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60032099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第 8 點、第 10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70017874 函修正第 2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90040940 函頒修正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30045966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宜蘭縣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新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40188348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第 2 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70001943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2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70203209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80042733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2 點，並增訂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90016553B 號函頒修正全文 16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130014110 號函修正全文 16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為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於各校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前八個月，成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辦理遴選或同意之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長

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縣府代表一人。
- (二) 學者專家一人。
- (三) 縣級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 (四) 本縣教師會、教師代表各一人。
- (五) 校長代表一人。
- (六) 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

縣級家長團體代表，以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現任家長會委員為限。

第二項第六款之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遴選作業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會代表應由學校家長會長召集家長委員會集會，並依無記名投票推選產生，參與投票之家長委員不得少於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隨本職進退。

第二項委員不得具有各級民意代表身分，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遴選時，得分別增加實驗教育領域或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者專家二人，不受第二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三、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辦學績效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 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事項。
- (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 (四) 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四、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校長遴選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五、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四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六、遴選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七、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負有保密義務。任期內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程序外之接觸。

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有意願參與候聘之校長提交志願表及報名資料。
- (二) 辦學理念說明會：於參與遴選作業之學校辦理候聘校長理念說明會，並和學校之教師及家長代表對談。
- (三) 召開遴選委員會審議。
- (四) 公布遴選結果。
- (五) 縣長核聘。

九、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事。但參加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者，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之一資格參加之。

未具前項規定資格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十、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審議作業分四階段辦理：

- (一) 第一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校長連任、轉任及新任審議。
- (二) 第二階段：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申請連任審議。
- (三) 第三階段：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審議。
- (四) 第四階段：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辦理校長遴選之出缺學校，不包含連任學校；連任未獲同意時，該校始為出缺學校。各階段辦理時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至第四階段審議順序依序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般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應優先就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候聘校長審議之，經審議皆不通過時，始得受理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候聘校長報名並審議之。

十一、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遴委會同意，於同一學校得連任第二次。

學校經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之等第為優良，且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通過，並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其校長得於轉型後或續辦之同一學校連任二次。

實驗教育計畫經本府審議通過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於其第一任任期屆滿時，應優先申請連任。

原住民重點學校非具原住民身分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於同一學校連任以一次為限。

經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或經公告為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繼續計算。

十二、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得由本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若無適當職缺，得同意其辦理專案退休。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申請續任，經遴委會通過，並報本府核准後，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十三、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等第為優等以上，申請連任審議時得採書面審查。

十四、因學校併校或改制為分校、分班者，得於任期未屆滿前申請轉任之遴選。

第十點第一項所定第三階段遴選結束後，仍有校長申請退休出缺時，除因身體因素不能視事外，所遺缺額由本府指派代理校長。

第十點第一項所定第四階段遴選作業後仍有缺額時，本府得徵詢具有校長候聘資格者之意願，經遴委會審議同意後，遴聘為該校校長。

十五、本要點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辦學績效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作業規範定之，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

十六、本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訂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 113001117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民政處、教育處、社會處、工商旅遊處、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秘書處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農產字第 1120069358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農產字第 1130011172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條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食農教育，依食農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設食農教育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四人至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一）本府衛生局局長。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

（三）本府民政處處長。

（四）本府文化局局長。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六）專家、學者、產業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

前項第六款委員，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教育、環境、動物福利、文化及觀光領域人員。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且外聘委員須含農村婦女至少一名。

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主管業務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綜理事務。



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農業處辦理，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

五、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處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30017391A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試辦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協審範圍：非屬風景特定區、非屬重要濕地、非位於山坡地、非開發許可與用地變更、非供公眾使用、非屬消防設備會審及非擅自建造補辦執照等之農舍、住宅、辦公室及店舖診所、學校增設昇降設備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二、試辦委託期限：自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三、試辦期間申請案件起造人請向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申請，如向本府申請請敘明公益性必要性等原因辦理。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30000592B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 2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 三、為合理利用本縣漁港碼頭區域，且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訂定本府主管之石城漁港、桶盤堀漁港、大里漁港、蕃薯寮漁港、大溪漁港、梗枋漁港、南澳朝陽漁港及粉鳥林漁港等八處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 (一) 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緊急避難船舶：免予收費。但本國籍漁船未領有效漁業證照者，除漁筏、舢舨依第三款規定計收外，其餘依第二款規定計收。
  - (二) 客船、貨船、工作船：以總噸位計算，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但僅停泊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元計收。
  - (三) 遊艇、小船：停泊於浮動棧橋支碼頭者，以船席碼頭長度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四十元計收；其餘以船舶全長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但僅停泊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十元計收。
  - (四) 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船舶：非動力船舶總噸位五十以上或動力船舶總噸位二十以上者，依第二款規定計收；其餘依前款規定計收。
  - (五) 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 (六) 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百元計收。
- 四、收費方式：
  - (一) 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者，未滿一噸，以一噸計；以長度計算者，未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二) 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費用，依核准停泊日數計收，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離港前，至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核計應繳費用，並持繳款通知單，向本府繳納。
  - (三) 前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費用，經營者應每六個月向本府繳納一次。

縣長 林 姿 妙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17784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7 條第 3 項。
- 三、修正草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60。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cynthia@mail.e-land.gov.tw](mailto:cynthia@mail.e-land.gov.tw)。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身心障礙教育推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間，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現行條文為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發布「宜蘭縣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應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宜蘭縣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七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文。 |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